附件1

如皋市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试点名称：

试点类型：

申报单位（章）：

推荐单位：

**如皋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试点名称”应按试点具体产业填写为：“XXX标准化试点”。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应按标准化对象填写为：“XXX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如：精密液压元件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

2.“试点类型”有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共4类。

3.“推荐单位”为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或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应填写全称。

4.“申报单位简介”应简述申报单位规模，近两年利税和运营情况，产业发展模式及水平，与国内外的情况比较，科研技术成果、专利、自主知识产权等。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还应简述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或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5.“标准化工作基础、存在问题和需求”简述申报单位有无专兼职标准化部门，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情况，标准体系及标准覆盖率，存在问题以及拟制定标准、标准化工作需求分析等。

6.“试点工作目标”包括标准体系建立、标准制定数量、标准化人才培养、内部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等。工作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总体目标应高度概括试点创建的特点和效益，具体目标设置应对照验收考核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体现标准化元素。

7.“工作内容与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包括目的意义、总体任务、组织管理、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包括宣传培训、标准体系建立、组织实施标准、持续改进、自查、申请评估等阶段的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

8.“经费使用与管理”包括经费来源、拟投入方向及效益分析。

9.如实填写，言简意赅，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后。

10.用A4纸打印，本申请表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试点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属行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法人注册 地址 | 省（市） 县（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试点工作 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申报试点业务范围及现行标准执行情况 |  |
| 标准体系建立、实施时间 |  | 2019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  |
| 单位人员有无在标准化技术组织担任委员（若有请填写技术组织名称及组织内职务） |  |  |
|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保、卫生事故 |  |
| 参加单位 |  |
|  |
| 二、申报单位简介 |
| 三、标准化工作基础、存在问题及需求 |
| 四、试点工作目标 |
| 五、工作内容与工作计划 |
| 六、经费使用与管理 |
| 七、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八、参加单位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九、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十、专家评估意见 专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十一、管理单位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如皋市农业标准化试点考核验收评分表（种植业）

项目名称：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组织机构建设（10分） | 1.1机构管理 （2分） | 1.1.1成立领导机构（2分） | 成立由试点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的标准化工作机构。机构成立文件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2人员管理 （2分） | 1.2.1机构人员要求（2分） | a)有2名以上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得1分，1人得0.5分，否则不得分；b)标准化工作机构人员均接受标准化教育或培训，得1分，部分接受标准化教育或培训，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
| 1.3工作管理 （6分） | 1.3.1目标和计划 （3分） | a)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合理分解试点范围目标，明确阶段目标、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得2分，有工作方案但目标、工作步骤、保障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工作方案不得分；b)有年度工作总结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1.3.2工作制度 （1分） | a)制定与本组织相适应的工作管理制度，部门及人员职责明确得0.5分，否则不得分；b)出台相应的激励文件，为标准化作出贡献的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奖励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
| 1.3.3资金管理 （2分） | a)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0.5分，否则不得分；b)严格做到标准化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收据、发票等材料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c)有配套资金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2.标准制定与实施 （50分） | 2.1标准体系构建 （20分） | 2.1.1标准体系构建要求（10分） | a)体系内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得2分，不符合则不得分；b)体系与试点内容相匹配，符合试点需要得3分，体系不能完全符合试点需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c)体系结构完整，覆盖产前、产中、产后生产全过程，标准覆盖率达到80%得3分，达到60%得1分，低于60%则不得分；d)体系内部标准相协调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2.1.2标准适用性要求（10分） | a)标准符合体系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b)能体现产业特点，满足试点目标任务的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c)有效转化先进农业科技成果或相关标准为企业标准，转化标准数占总数超过80%得2分，超过6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d)标准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检查性，能对试点各项活动起到支撑作用得2分，否则不得分；e)各项标准现行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f )标准格式符合GB/T 1.1要求，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  |  |
| 2.2标准实施 （20分） | 2.2.1标准实施率 （8分） | a)标准的实施率达100%，生产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记录、质检记录等生产记录完整，真实，清晰得5分，有记录但不完整得2分，无生产记录不得分；b)试点单位按标准要求开展工作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2.2.2标准化生产 (12分) | a)现场设立相关岗位职责、作业指导书以及标准化宣传标牌标志得3分，否则不得分；b)工作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操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c）现场工作人员均能掌握相关操作规范，随机提问2人，均能答出得3分，1个能答出得1分，否则不得分；d)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现场工作区域划分清晰，管理符合质量管理标准、环境、安全、职业健康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2.标准制定与实施 （50分） | 2.3宣传和培训（10分） | 2.3.1宣传活动 （4分） | a)利用市级以上公共媒体宣传且相关图片、文字、视频等材料齐全，1次得1分，最高得2分。b)在企业网站设置标准化专栏并跟踪报道试点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c)开展现场观摩宣传且宣传册、图片等材料齐全，1次得0.5分，最高得1分。 |  |  |
| 2.3.2标准培训 （6分） | a)开展标准化基础知识和相关标准的培训，且培训通知、人员签到表、照片等材料齐备1次得1分，培训材料不齐全不得分，最高得3分；b）编制标准化工作手册得1分，否则不得分；c)有赴相关试点示范单位调研学习经历，且照片、视频等材料齐备1次得1分，最高得2分。 |  |  |
| 3.现场考核 （15分） | 3.1任务完成 （10分） | 3.1.1任务书中目标完成情况 （10分） | 完成任务书中各项工作，各项指标达到试点总体要求的得10分，1项达不到扣2分。得分低于6分，则本试点考核为不通过。 |  |  |
| 3.2现场答辩 （5分） | 3.2.1材料准备和现场质询（5分） | a）企业主要负责人参与答辩得1分，否则不得分；b)答辩材料齐全，装订有序，佐证材料应反应试点建设内工作内容得2分，否则不得分；c)答辩人员熟悉试点创建工作，能熟悉回答专家问题，得2分，不能完全回答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4.示范效果 （15分） | 4.1社会效益 （5分） | 4.1.1标准化人才队伍（2分） | 形成了一支农业标准化人才队伍，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化体系和标准制定流程，主导制定相关标准。随机提问3人，均能答出得2分，2个及以上能答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4.1.2农产品质量安全（2分） | 提供试点建设期间2份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安全达到相关国家标准，无质量不合格产品检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4.1.3示范推广 （1分） | 承担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安排的标准化培训、观摩任务，1次0.5分，最高得1分。 |  |  |
| 4.2经济效益 （5分） | 4.2.1试点单位发展（3分） | a)试点单位内部管理和现代农业科技运用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b)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生产模式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4.2.2 规模效应 （2分） | 形成一定规模，试点期内生产或销售总值较试点前增长10%以上，得2分，增长5%-10%得1分，低于5%不得分。 |  |  |
| 4.3生态效益 （5分） | 4.3.1年用药量减少幅度及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5分） | a)制定规定农药使用规范，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禁用药品流入和使用，推广使用高效低毒农药，得2分，否则不得分；b)单位农药、化肥用量较试点前下降10%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c)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总体利用率达90%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5.长效机制的建立 （10分） | 5.1持续改进 （7分） | 5.1.1持续改进机制 (7分) | a)制定完整持续改进工作计划得3分，有计划但不完整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b)有持续改进记录得2分，否则不得分；c)改进有验证措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5.2产品认证 （3分） | 5.2.1产品认证 （3分） | 开展产品认证，通过1个绿色产品或有机产品认定得1分，最高得3分。 |  |  |
| 6.创新点 （10分） | 6.1显著创新性（10分） | 6.1.1参加标准化化活动和领导批示（10分） | a)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1项得3分，地方标准得2分，团体标准得1分；b)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得5分；c)获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批示1次得3分。 （最高累计得10分，非必打分项） |  |  |
| 注：1.本表最终得分以“实得分＋创新分”格式表达。＊创新点属于附加项，由评估组根据试点承担单位提供佐证材料进行考核评分。2.总分达到80分通过验收，另3.1得分低于6分，则该试点考核为不通过。3.若规模不达标、考核材料作假，一经发现，直接按不通过处理。（种植业要求地域连片面积 1000 亩以上，林业要求地域连片面积 1000 亩以上。） |  |  |

专家签字：

如皋市农业标准化试点考核验收评分表（养殖业）

项目名称：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组织机构建设（10分） | 1.1机构管理 （2分） | 1.1.1成立领导机构（2分） | 成立由试点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的标准化工作机构。机构成立文件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2人员管理 （2分） | 1.2.1机构人员要求（2分） | a)有2名以上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得1分，1人得0.5分，否则不得分；b)标准化工作机构人员均接受标准化教育或培训，得1分，部分接受标准化教育或培训，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
| 1.3工作管理 （6分） | 1.3.1目标和计划 （3分） | a)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合理分解试点范围目标，明确阶段目标、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得2分，有工作方案但目标、工作步骤、保障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工作方案不得分；b)有年度工作总结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1.3.2工作制度 （1分） | a)制定与本组织相适应的工作管理制度，部门及人员职责明确得0.5分，否则不得分；b)出台相应的激励文件，为标准化作出贡献的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奖励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
| 1.3.3资金管理 （2分） | a)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0.5分，否则不得分；b)严格做到标准化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收据、发票等材料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c)有配套资金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2.标准制定与实施 （50分） | 2.1标准体系构建 （20分） | 2.1.1标准体系构建要求（10分） | a)体系内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得2分，不符合则不得分；b)体系与试点内容相匹配，符合试点需要得3分，体系不能完全符合试点需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c)体系结构完整，覆盖产前、产中、产后生产全过程，标准覆盖率达到80%得3分，达到60%得1分，低于60%则不得分；d)体系内部标准相协调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2.1.2标准适用性要求（10分） | a)标准符合体系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b)能体现产业特点，满足试点目标任务的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c)有效转化先进农业科技成果或相关标准为企业标准，转化标准数占总数超过80%得2分，超过6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d)标准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检查性，能对试点各项活动起到支撑作用得2分，否则不得分；e)各项标准现行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f )标准格式符合GB/T 1.1要求，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  |  |
| 2.2标准实施 （20分） | 2.2.1标准实施率 （8分） | a)标准的实施率达100%，生产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记录、质检记录等生产记录完整，真实，清晰得5分，有记录但不完整得2分，无生产记录不得分；b)试点单位按标准要求开展工作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2.2.2标准化生产 (12分) | a)现场设立相关岗位职责、作业指导书以及标准化宣传标牌标志得3分，否则不得分；b)工作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操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c）现场工作人员均能掌握相关操作规范，随机提问2人，均能答出得3分，1个能答出得1分，否则不得分；d)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现场工作区域划分清晰，管理符合质量管理标准、环境、安全、职业健康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2.标准制定与实施 （50分） | 2.3宣传和培训（10分） | 2.3.1宣传活动 （4分） | a)利用市级以上公共媒体宣传且相关图片、文字、视频等材料齐全，1次得1分，最高得2分。b)在企业网站设置标准化专栏并跟踪报道试点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c)开展现场观摩宣传且宣传册、图片等材料齐全，1次得0.5分，最高得1分。 |  |  |
| 2.3.2标准培训 （6分） | a)开展标准化基础知识和相关标准的培训，且培训通知、人员签到表、照片等材料齐备1次得1分，培训材料不齐全不得分，最高得3分；b）编制标准化工作手册得1分，否则不得分；c)有赴相关试点示范单位调研学习经历，且照片、视频等材料齐备1次得1分，最高得2分。 |  |  |
| 3.现场考核 （15分） | 3.1任务完成 （10分） | 3.1.1任务书中目标完成情况 （10分） | 完成任务书中各项工作，各项指标达到试点总体要求的得10分，1项达不到扣2分。得分低于6分，则本试点考核为不通过。 |  |  |
| 3.2现场答辩 （5分） | 3.2.1材料准备和现场质询（5分） | a）企业主要负责人参与答辩得1分，否则不得分；b)答辩材料齐全，装订有序，佐证材料应反应试点建设内工作内容得2分，否则不得分；c)答辩人员熟悉试点创建工作，能熟悉回答专家问题，得2分，不能完全回答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4.示范效果 （15分） | 4.1社会效益 （5分） | 4.1.1标准化人才队伍（2分） | 形成了一支农业标准化人才队伍，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化体系和标准制定流程，主导制定相关标准。随机提问3人，均能答出得2分，2个及以上能答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4.1.2农产品质量安全（2分） | 提供试点建设期间2份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安全达到相关国家标准，无质量不合格产品检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4.1.3示范推广 （1分） | 承担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安排的标准化培训、观摩任务，1次0.5分，最高得1分。 |  |  |
| 4.2经济效益 （5分） | 4.2.1试点单位发展（3分） | a)试点单位内部管理和现代农业科技运用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b)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生产模式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4.2.2 规模效应 （2分） | 形成一定规模，试点期内生产或销售总值较试点前增长15%以上，得2分，增长5%-15%得1分，低于5%不得分。 |  |  |
| 4.3生态效益 （5分） | 4.3.1年用药量减少幅度及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5分） | a)制定规定兽、渔药使用规范，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禁用药品流入和使用，推广使用高效低毒兽、渔药，得2分，否则不得分；b)单位兽、渔药用量较试点前下降10%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c)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总体利用率达90%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5.长效机制的建立 （10分） | 5.1持续改进 （7分） | 5.1.1持续改进机制 (7分) | a)制定完整持续改进工作计划得3分，有计划但不完整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b)有持续改进记录得2分，否则不得分；c)改进有验证措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5.2产品认证 (3分) | 5.2.1产品认证 （3分） | 开展产品认证，通过1个绿色产品或有机产品认定得1分，最高得3分。 |  |  |
| 6.创新点 （10分） | 6.1显著创新性（10分） | 6.1.1参加标准化化活动和领导批示（10分） | a)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1项得3分，地方标准得2分，团体标准得1分；b)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得5分；c)获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批示1次得3分。 （最高累计得10分，非必打分项） |  |  |
| 注：1.本表最终得分以“实得分＋创新分”格式表达。＊创新点属于附加项，由评估组根据试点承担单位提供佐证材料进行考核评分。2.总分达到80分通过验收，另3.1得分低于6分，则该试点考核为不通过。3.若规模不达标、考核材料作假，一经发现，直接按不通过处理。（畜禽养殖业要求年饲养牲畜 10000 头、家禽 20000 羽以上，渔业养殖水体 300 亩（工厂化养殖产量年产500吨）以上。） |

 专家签字：